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23號

原　　告　周宥慧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如附表所示簽約日期與被告簽署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伊以附表所示契約價金向被告購買長愛園區墓地(下稱系爭墓地)，契約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8,000元。伊已依約給付全部價款，詎被告經營不善，無法正常營運，構成系爭契約第22條所定終止契約及退還價款之事由，伊已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被告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14日內退還價款，惟未給付，爰依上開契約約定，求為命被告返還129萬8,000元及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抗辯：否認有上開債務等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若一

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查原告主張兩造簽有系爭契約，由原告支付129萬8,000元價金向被告購買系爭墓地；及原告已如數給付，惟被告經營不善，無法正常營運，構成系爭契約第22條所定終止契約及退還價款之事由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契約，被告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14日內退還價款，惟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、訂購暨付款約定書、信託指示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被告臨時股東會議案說明、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核與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「乙方(即被告)…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，甲方(即原告)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，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…」之約定內容相符，應認原告就主張被告應退還價金129萬8,000元之事實，已為適當之證明。被告否認上開債務，惟未表明具體之抗辯內容，復未提出任何反證，難認可採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加付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經查，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「(第1項)乙方…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，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，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，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…」、「(第2項)乙方依第21條及前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，應加計遲延利息(每日利率萬分之1)」等情，有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可稽。依上開約定，被告逾期未於契約終止後14日內退還價金時，應按每日利率1/10000(即週年利率3.65%)加付利息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於翌日送達被告等情，有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(支付命令卷第17至37頁)，應認系爭契約於110年11月30日終止，被告未於契約終止14日內退還價金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9日起

(送達證書附於支付命令卷第115頁)起算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至利率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應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加付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129萬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簽約日期	契約編號	單位數	契約價金
1	107年4月26日	GF202052	1	11萬8,000元
2	107年5月15日	GF202110	3	35萬4,000元
3	107年6月22日	GF202207	2	23萬6,000元
4	107年7月17日	GF202293	2	23萬6,000元
5	107年10月2日	GF202478	1	11萬8,000元
6	107年10月11日(支付命令聲請狀誤載為「107年10月12日」)	GF202484	1	11萬8,000元
7	107年10月15日	GF202488	1	11萬8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29萬8,000元